

一九二八年

大學院公報

第一
年
第
七
期

大學
院
公
報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七
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七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國民政府通令

令各部院（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由）……………一

乙 大學院布告

通告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由……………二

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由……………三

二 教育令文

甲 大學院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飭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等以

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由）……………七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轉達中央黨部令文禁止罷課由）……………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尊重人民信仰自由不得擅行處分寺產由）……………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准咨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由）……………九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頒發遵照由）	一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教育免稅用品改由各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由）	一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關於審查教科圖書公布變通辦法十條令發遵照由）	一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本院公報嗣後掛號寄發各機關應妥爲保存由）	一一
令江蘇各國立大學校長及特別市教育局長（爲令知考試三民主義日期及範圍并仰各校造送應試各生名冊由）	一二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該校校董會立案之後仰轉知遵照由）	一三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一三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應依照院頒條例及表式辦理由）	一四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一五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由）	一七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解釋學校訓育主任之委任權責由）	一七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	一七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省立學校應由該廳隨時考核毋庸呈院立案由）	一八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	一九
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爲中學必須課程內軍事訓練一項各級應爲每週三小時由）	一九

附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原呈……………二一〇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爲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毋庸轉請核示由）……………二一〇

附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原呈……………二一〇

令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先呈由廳核准後再行轉呈備案由）……………二一一

附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原呈……………二一一

令湖南省教育會籌備主任任凱南等（爲解釋教育會員屬市屬縣之界限由）……………二一二

附湖南省教育會籌備主任任凱南等原呈……………二一二

令國立音樂院（爲檢發謠詞仰照製譜尅日送院由）……………二一三

令中央大學巨上海中學等十三校（爲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本院未公布辦法前各校長應遵照院令三六三號

辦理由）……………二一四

附中央大學巨上海中學等十三校原呈……………二一四

乙 大學院批

批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爲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之議決案本院即將審核

公布仰參酌辦理由）……………二一五

附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原呈……………二一六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三一
-------------------	----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楚來電（爲教會可否設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請指示遵循由）.....	三七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代廳長（爲關於教會設立師範學校一節可查照院頒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辦理由）.....	三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經會審結果由）.....	三八
附內政部來函.....	三九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四〇
附內政部來函.....	四一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四一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寺產興學一案辦理情形由）.....	四一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爲遵令呈報該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之計劃大綱呈請核示由）.....	四二
附大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四三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爲呈報舉行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并送規程等件請予備案由）.....	四三

附大專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四四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爲呈報籌備湖北大學并抄同提議書及籌備會簡章請鑒核遵由）……………四五

附大專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四五

丙 咨 函

司法部來咨（爲請查復冊列各學校性質及各該校畢業員名由）……………四六

咨復司法部（爲咨開各校現在分別調查俟得詳細再當奉達由）……………四六

咨財政部（爲擬分配宿類特稅辦法請查照並復由）……………四七

財政部復咨（爲准咨宿類特稅辦法已飭稅局依照辦理由）……………四八

中央組織部來函（爲轉送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華僑教育意見由）……………四八

函復中央組織部（爲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各節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院協商妥訂辦法由）……………四九

軍事委員會來函（爲上海有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之名目恐生誤會請轉致改易他名由）……………五〇

函軍事委員會（爲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更名一節已令行該市教育局辦理由）……………五一

函外交部（爲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華僑教育事宜暫請僑務局接管請查照轉行由）……………五一

函財政部（爲益陽縣教育局呈請解釋該部規定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五二

財政部復函（爲准咨解釋該部改定教育用品免費標準由）……………五三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五五

審竣發還修正之圖書.....五九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六〇

六 教育紀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八七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九四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一次第四次).....一二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一三四

大學院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二次).....一三六

廣西省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大綱.....一四〇

雲南全省教育改進計劃概略.....一四七

附雲南全省學校一覽表.....一四九

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一五〇

附浙江省十六年度全省教育狀況一覽表.....一五七

中央大學區全區概況.....一五八

七 證書式樣

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	一六九
----------------	-----

八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西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一七三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條例.....	一七五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一七六
湖北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一七八
湖北省縣督學暫行條例.....	一八〇
湖北省省立中等學校暫行條例.....	一八四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	一八八

九 附錄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名錄.....	一九三
-----------------	-----

目
錄

八

中央教育法令

甲 國民政府通令

◎令各部院

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由

教育學術爲一國文化所自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曩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院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觀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滅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院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材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

件，統由大學院廣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乙 大學院通告

◎通告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

大學院通告第二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爲通告事：本院定於六月間舉行國內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業經通令舉辦在案。惟仍恐各學校員生未明此次考試之用意及其限制，茲特將本院考試三民主義之主旨及辦法，分條列舉宣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大學院舉行國內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

一 考試目的：

1 測驗受考者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

2 根據測驗規定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科之設施及內容。

二 考試範圍：

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包括本科及預科）。

三 成績考查及限制：

1 應考者無論及格與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

2 凡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不獲與考者，得由大學院考試委員會容許於規定時期之內補考。

3 無第二項之原因而不到考者，大學院得限期令其補考；如補考不及格，大學院得令所屬學校停止其升學，或停發畢業證書。

◎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由

大學院布告第十二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布告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小學教科圖書非經本院審查者，各學校不得採用，各書坊應不得發行。本院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公布該條例時，曾定十七年九月一日爲第一條開始實行之期。現距九月一日不遠，各地書坊或則誤解條文迄未將年前早經通行之書送審；或則呈送較遲，本院遽難審竣；或則審竣發還修改尙需時日，而遠省購運亦非旦夕可達。時期既如是迫切，欲于本年開學以前，全將一切教科圖書分別審定或批駁，勢有未能。且課程標準方將重新釐定，大部分之書籍或且受新標準之影響，有待改編。茲爲應急起見，暫定辦法十條布告周知，仰各遵照此布！

●附辦法

- 一 凡已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得通行全國。
- 二 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前經大學院審定之圖書，如呈請審查之原本與審定之本有出入時，發行人應將舊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後審定者，舊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三 凡審定之圖書在審定有效期間內，如因與將待製定之新課程標準不合，或有其他不合之原因時，本院得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消其審定效力。
- 四 凡已經大學院明白批示不合用之教科圖書，各書坊應即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五 已呈請審查之圖書，原呈請人如因事故將原書呈請撤回，自不得再行出售，各校亦不得採用。
- 六 凡呈請本院審查之教科圖書，經本院批付審查而尙未經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或送還原發行人修正者，除另有規定外，（見下條）下學年各校得暫准採用。在此

時期中（自此項辦法頒布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本院得將各書隨時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批示之後仍應依前列第二三四項辦法處理之。

七 凡呈請審查之書經本院於八月卅一日以前送還原具呈人飭令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查者，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逾半年原具呈人尚未呈核時，該書即以批示不合格論；在未逾限期前，各校得暫時採用該項未修正之舊書。

八 凡未經呈請審查之圖書，其已出版者，應即呈請本院審查。遵辦者得依上述第六條辦理，否則不准發行，各校亦不得採用。

九 自本項辦法頒布之日起，凡新編出之教科圖書一概須俟本院審定後，方准發行。

十 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而得暫准採用者，本院得隨時取締。

十八、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組織及實施，均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十九、日本對華教育之方針，應以培養親善友誼，及促進兩國間之經濟合作為目的。

二十、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經費之來源，應以國家、社會、及個人之捐助為主。

二十一、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教學內容，應以中華文化為主，並兼授外國文化。

二十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教學方法，應以實踐為主，並注重學生之個性發展。

二十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教學設備，應以完善為主，並注重學生之健康發展。

二十四、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教學成果，應以優良為主，並注重學生之社會責任感。

二十五、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教學環境，應以整潔為主，並注重學生之學習興趣。

二十六、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教育機關，其教學設施，應以先進為主，並注重學生之實踐能力。